

五花八门

更多

## 你最早的记忆是几岁?

发帖人:lleafy  
来源:果壳网

人的记忆是非常奇怪的东西。你可能很清楚地记得许多年前的事情,你也可能想不起一分钟前放的钥匙。

在耶鲁大学心理学开放课程中,Dr. Bloom问他的学生,你们最早的记忆是几岁?

居然有人回答1岁。你会记得1岁时发生的事情吗?或者更有甚者,记得在妈妈子宫里的情形?

我最早的记忆,大概在5岁左右。我记得是我小舅结婚。我小舅妈拉我到一边,给了我一块花手帕。除此之外,大约有和表弟在老家堂屋追逐的影子。但这个到底是记忆还是我妈告诉我后“植入”的记忆。我已经不知道了。

5岁应该是一个比较正常的年纪,古时候不是说“发蒙”就在5岁左右。如果您能记得三四岁的情形,我觉得那是比较早慧,如果真的能记住1岁甚至更早,那就有点“妖孽”了……

跟帖

lg-thunder: 至少2岁,因为我记得我弟弟出生时的情景,我爸爸非常非常高兴,在家门口放鞭,还告诉我,我有弟弟了,但是对弟弟的印象却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有。

comein: 确切知道是几岁的记忆应该是不到3岁的时候。快过年的时候我爷爷带我去河边散步,回来的时候看着天边的太阳突然想“过完年我就3岁了呀”。这句话我一直记得所以应该是没错的。

白天律雅: 小学的事都记不清了,就像在我记忆里空白了6年。我是不是有失忆症?

## ××电视台,你是心中永远的痛

发帖人:Kopi Luwak  
来源:百度贴吧

我真的理解不了为啥世界上会有一个这样的电视台。我已经忍了几年了,今天心情实在不好,再加上一根导火线,我终于忍不住了。

今天晚上黄金时段SX电视台在演《风声》。老鬼马上就要被发现了!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突然——“同样的男人,不同的选择!SX生殖医学医院!”

接下来第一个镜头,一个穿西装的男人说:“看男科,我选择SX生殖医学医院。”

第二个镜头,一个农民工用SX话说:“看男科,我选择SX生殖医学医院。”

第三个镜头,又一个穿着不同衣服的男人说:“看男科,我选择SX生殖医学医院。”

这已经不算什么了,这么多年来,每日忍受着这些广告,我都不知道我是怎么长大成人的。

请允许我回忆一下吧。有一个广告,是这样滴——

“师傅,圣×医院怎么走?”“长乐西路28×号。”然后又一个人问:“师傅,圣×医院怎么走?回答:“长乐西路28×号。”依次类推,N个人一个接一个地问啊!让我这幼小的心灵印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烙印!

我怎么都忘不了长乐西路28×号啊!我现在终于明白了,SX台广告的精髓在于重复!

难怪我们每天在早读,原来SX电视台早就了解到了文化传播有“潜移默化”和“深远持久”的特点,于是他们重复重复再重复。直到让人崩溃然后无奈接受。

跟帖

语非焉: 这情形和我这边是一样一样滴呀,同是天涯沦落人。

恋无忧: 成天看的我,表示毫无压力。

乔瑾言: 笑疯了,这让我想起十几年前的四川台,全是猪饲料广告有木有,那几首四月肥的打油诗至今会背。

执子之手: 突然释怀了,哈哈。

//晒愿望

## 过完这个神棍节我想谈场不分手的恋爱

发帖人:张梦祥  
来源:人人网

2011年11月11日。我可能依旧是自己。

这一天,我会把自己打扮得阳光点。然后在计划好的时间里,去看那场叫做《失恋33天》的电影。也许这一天,我会伴着这场电影,在黑暗的演播厅里痛哭流涕;也许,还在期待着我旁边的座位会有这个陪伴我一生的漂亮姑娘。

过完这个节日,看完这场电影——

我想谈一场真真正正的恋爱,我妈同意、我爸同意、你妈同意、你爸同意、我们的大伯二叔三舅四姑五嫂六姨都同意。

我想谈一场光明正大的恋爱,

//我现在,唯一拿得起放不下的是筷子,唯一陷进去出不来的是被窝……

可以每天一起散步,可以随时出去吃大餐,可以随心所欲筹划我们的旅行。

我想谈一场光明正大的恋爱,可以随时出去逛街,可以随时给你短信电话,可以毫无保留真心实意。

我想谈一场真真正正的恋爱,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有一个明朗的未来。让我死心塌地、让我义无反顾,没有亏欠感,也无需自责,让我能恣意任意、让我能自大妄为,不用害怕,不用迷茫,不用小心翼翼。没有欺骗,无须掩饰,敞开各自的心,把对方规划进自己的未来。

我想谈一场光明正大的恋爱,我有归属感,你有安全感,彼此信任,彼此扶持。



我想和一个正确的人谈一场恋爱。

我总希望下一场就能遇到正大光明的恋爱。

我总以为这一场就能变成真正正陪我走到底的恋爱……那个合适的人,你准备好了吗?

跟帖

治婷: 有爱,人生才美丽。

朱元昊: 马上到来的这个超级光棍节一定要过啊。

//晒烦恼

## 如果我的爱人突然变成一个馒头



发帖人:李奕帆

来源:人人网

假设有一天清早醒来,发现身边躺着一个馒头。那么我首先要确定,我是把她当做一个馒头,还是继续当做一个馒头?

——出于延续下来的爱,我会把她始终当做一个具有独立人格、但表达不出来的人。

我把她妥善地安放起来,绝对不能放在厨房、餐桌等地,以免她被人误食。同时我要通知全家人,从此以后家里除了她这个馒头,禁止出现任何馒头,以确保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她混淆。

保质同样是个大问题。馒头放个一两天没事,可是时间长了就会变质。为此,我要为她单独买一个冰箱,具有冷冻功能。当然,这个冰箱从此以后也决不能放任何物品,因为要避免她沾染上食品乱七八糟的味道。

她是爱干净的人,即使变成了一个馒头,也一定要卫生和干净。我需要每天给她洗一个澡,用最好的面巾纸或者湿巾慢慢擦拭,小心不碰伤她的皮肤。馒头是脆弱的,外面薄薄一层皮就是她唯一的屏障,因此一定要保护好。家里需要经常性的除虫,以防止她在我不知情的时候被虫咬。

至于她的校内、QQ、豆瓣,我会帮她继续打理,告知她的朋友们她旅游去了,而且恐怕一时半会回不来。不让别人知道她已经变成了一个馒头,偶尔将以前旅游的照片重新贴到网上。我猜她绝对不希望曾经的好友得知她是一个馒头。

她变成了馒头,虽然我恐怕会很伤心,但是旅游的时候,却实实在在的比以前省下不少钱。例如住宿的话,我只需住青年旅社的床位即可,把她装在我精心挑选的柔软的口袋里放在枕边,依旧和她游历四方;在景点为她拍

照,并请求路人给我们拍合照。

我在别人眼中,恐怕会变成一个疯子,无论去哪里,都要带着一个馒头,甚至景区的游客朋友都不愿意帮我们拍合照——而且没准,我会在网络上出名,名字也许是“馒头男”?因为我有一系列各个景区跟她——如今是一个馒头——合影;我手拿馒头,或快乐地拥抱,或兴奋地亲吻,对待馒头一如曾经的她。在别人眼中我因丧偶而疯狂,在我心中,我知晓我的最爱是一个馒头。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我可以接受。

但我并不承认我因此从恋人变成了恋物。我爱的不是馒头,而是她。但她现在变成了一个馒头,那我就将爱上她变化后的这个馒头。可我会不厌其烦地和父母解释,具有独立人格的话,无论是馒头还是什么,她都是一个和我一样的人。

这样慢慢,我会养成善待每一个馒头的习惯,并且从来不吃馒头。我希望经过我身边的每个馒头都能得到也许以前未曾受到的关爱。闻着馒头的香味,我本能地张开大嘴,而在接触到她的时候,就将血盆大口化为一个小小的吻——这样慢慢的,我的伤心逐渐平复,我既习惯照顾一个我珍爱的馒头,也习惯了平静的生活。

我希望能将和她一起出游的照片贴满一堵墙,即使一部分是正常的人,而另一部分是和馒头的合影。这样我感到内心宽慰,让我相信她从未走远,让我想起她过去的快乐。我愿用照相机记录下她所有的角度,用摄像机纪录和她一起值得珍藏的时刻,并用我的电脑写下每一篇关于馒头的日记。

我一直相信,某一天,当我醒来,身边的馒头已经变回了沉睡的她。我丝毫不会大惊小怪,轻轻地帮她拉上被子,蹑手蹑脚地起床拿起相机,再躺回床上给她拍照。我想,她终于回来了。

那么那个时候我就可以告诉她,“其实那些什么放弃、抑郁、退缩都是假的,我只是变得更爱你而已了。”

跟帖

翟鹏: 如果我是馒头,那就把我吃了。

王意: 很有爱。

//晒想法

## 每个人心中总有一首悲凉的诗

发帖人:@又感冒的井架工  
来源:新浪微博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有太多的诗句当你读起它时会感到或凄凉或悲伤。在豆瓣看到有人玩#最悲凉的诗词#,偶先来一句:我亦飘零久,十年来,深恩负尽,生死师友。

跟帖

@痴汉倩兵团奋斗为7140X3: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

@金属Hanson: 他安息了。尽管命运多舛;他仍偷生。失去了他的天使他就丧生;事情是自然而然地发生。就如同夜幕降临;白日西沉。——《悲惨世界》

//晒经历

## 不找生物系女生的N个理由

发帖人:mickey\_hho  
来源:果壳网

1. 当你鼓起勇气送她玫瑰花表示爱意时,她会严肃地告诉你,那其实只是把红月季。

2. 在你们享受烛光晚餐时,她会津津乐道地给你讲刚刚在解剖课上“就义”在她手上的那条——蛔虫。

3. 也许她知道如何配培养基,却不知道如何为你做一顿饭。

4. 她会对着街上的宠物兔子大叫卡哇伊,也会在实验台上不改色地抽干小兔子的血。”汗死,别把学生物滴小朋友讲得这么冷血嘛,生科女生也有不喜欢抽血的,我就曾经从别人的手下救出两只小白鼠养着,天天给它们喂饼干,带着它们晒太阳。

5. 她买回一条鲜鱼说要给你炖鱼汤,可一个小时以后你发现她还在研究鱼的胰腺。

6. 当你提出求婚时,她会仔细调查你的家族病史顺便查一下你三代以内的血亲。

7. 如果以上你都可以接受,那么恭喜你。但请小心,也许在她眼中,你只是一只可供研究的灵长类动物……

跟帖

Paradoxian: 偶是一名生科孩子。觉得楼主说的几点完全不够啊。还有:在你不适时帮你复习各脏器的生理结构和功能;仔细研读各种药品说明书并查资料;走在路上突然停住听鸟叫说学名;走在路上突然目光被某株植物吸引;很认真地洗手洗脸……

平衡的小秤子: “她会对着街上的宠物兔子大叫卡哇伊,也会在实验台上不改色地抽干小兔子的血。”汗死,别把学生物滴小朋友讲得这么冷血嘛,生科女生也有不喜欢抽血的,我就曾经从别人的手下救出两只小白鼠养着,天天给它们喂饼干,带着它们晒太阳。

mickey\_hho: 这条确实有啊,记得某年发小聚会,本来大家在聊天,不知为啥我和仅有的另一个学生的儿子就开始研究地上那棵无辜的小草叫啥名字,然后所有人开始黑线……